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2頁至第75頁。

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9月4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4
3.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5
4. 臨時股東大會	6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簡歷信息	7
附錄二 — 建議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	12
附錄三 — 建議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5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召開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集團」	指	本行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執行董事：

任德奇先生
張寶江先生
殷久勇先生
周萬阜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銀城中路188號

非執行董事：

常保升先生
廖宜建先生
陳紹宗先生
穆國新先生
艾棟先生
羅小鵬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磊先生
張向東先生
李曉慧女士
馬駿先生
王天澤先生
肖偉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ii)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的詳情，以令閣下可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上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已於2025年8月29日召開之會議上，決議建議委任劉瑞霞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董事會亦決議建議重選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及周萬阜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及艾棟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王天澤先生、馬駿先生及肖偉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初步審查，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在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時，董事會已考慮其過往履歷或表現、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本行具體需求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王天澤先生、馬駿先生、肖偉先生及劉瑞霞女士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金融、會計、法律、銀行業發展等。此外，他們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和實踐使他們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有助於進一步促進本行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無擔任六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因此可以給予本行足夠的時間和關注。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行作出書面確認，董事會亦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其中，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關於委任劉瑞霞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之後，本行將把劉瑞霞女士的有關任職資格材料報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進行審核。劉瑞霞女士的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均已報送有關監管機構。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中新任董事候選人劉瑞霞女士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當選後，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之任職資格。在劉瑞霞女士的任職資格獲得核准之前，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石磊先生將繼續履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等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其中，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及重選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為累積投票議案，累積投票制投票方式說明請參閱本行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網站(www.bankcomm.com)的2025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的附件。

本行將不會與各董事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艾棟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王天澤先生、馬駿先生及肖偉先生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日期起生效，而劉瑞霞女士之任期將自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起生效。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如獲委任，執行董事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及周萬阜先生將從本行領取薪酬，其薪酬將根據公司章程及國家相關規定以及年度經營績效考核情況釐定，包括工資、酌情獎金和法定社會保障福利；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從本行領取薪酬，其薪酬金額按照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確定。目前，經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結構為「年度固定基本薪酬＋專門委員會履職津貼」，其中：年度固定基本薪酬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25萬元；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的履職津貼分別為稅前人民幣5萬元／年、3萬元／年，在多個專委會任職的履職津貼可累積計算。其餘獲選董事均不會從本行領取薪酬。各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的要求，為符合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及本行之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5年8月29日決議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合稱「**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決議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在公司章程後續根據監管要求所進行的修改亦涉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同步修訂。

建議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該等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經修訂之議事規則待股東於上述會議上批准後，在公司章程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後同步生效。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2頁至第75頁。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如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該股東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所提呈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謹啟

中國，上海
2025年9月4日

各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任德奇先生，1963年生，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2020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長，2018年8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曾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曾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期間曾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銀行上海人民幣交易業務總部總裁。曾任中國建設銀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湖北省分行行長，總行授信管理部總經理、風險監控部總經理、信貸審批部副總經理等職務。1988年於清華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

張寶江先生，1970年生，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2024年8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2024年6月起任本行行長。曾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副行長，安徽省分行行長，總行辦公室主任，陝西省分行副行長，總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辦公室副主任、研究室副主任等職務。1993年於北京師範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2004年於中央黨校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殷久勇先生，1967年生，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2024年2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2019年9月起任本行副行長。曾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副行長，辦公室主任，河南省分行行長，總行客戶一部總經理、副總經理（期間掛職任保定市分行營業部副經理、保定市分行副行長）、信貸一部副主任等職務。1993年於北京農業大學獲農學博士學位。

周萬阜先生，1965年生，中國國籍。2024年2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2020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長。曾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戰略規劃部總經理，天津培訓學院院長，重慶市分行副行長，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資產負債管理部副總經理，寧波市分行副行長等職務。1988年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3年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常保升先生，1968年生，中國國籍。2021年1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財政部寧夏監管局二級巡視員、副巡視員，財政部駐寧夏專員辦副巡視員、專員助理等職務。1989年於中南財經大學畢業。

廖宜建先生，1972年生，中國香港籍。2021年5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營運委員會成員，滙豐集團亞洲及中東地區聯席行政總裁，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北京滙豐公益基金會理事兼榮譽理事長。曾任滙豐集團常務總監、總經理，滙豐亞太區環球銀行業務主管、滙豐中國行長兼行政總裁等職務。曾任職於日本興業銀行（現為瑞穗國際）。1995年於倫敦大學獲榮譽學士學位。

陳紹宗先生，1962年生，中國香港籍。2019年10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滙豐銀行聯席行政總裁顧問。曾任滙豐銀行資本市場大中華區業務主管、亞太區聯席主管，環球資本市場亞太區副主管兼香港區交易主管，香港區交易主管，香港利率衍生工具交易主管等職務。1994年於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獲應用財務碩士學位。

穆國新先生，1966年生，中國國籍。2022年8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高級會計師。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專職董事，目前還擔任中糧福臨門股份有限公司非獨立董事。曾任社保基金會基金財務部主任、副主任，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2008年獲北京大學與國家行政學院合作培養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艾棟先生，1975年生，中國國籍。2025年4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中國煙草總公司財務司副司長，目前還擔任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中國煙草》雜誌社有限公司監事。曾任中國煙草總公司財務司綜合處處長、會計處副處長，津巴布韋天澤煙草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曾任航天工業總公司第三研究院科員等職務。1998年於天津商學院獲稅務專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向東先生，1957年生，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2020年8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曾任中國銀行非執行董事，中國建設銀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期間兼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曾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巡視員、副司長，人民銀行海口中心支行副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副局長。曾兼任中國證監會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1990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

李曉慧女士，1967年生，中國國籍，註冊會計師。2020年11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目前還擔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獨立董事。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專業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學會審計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內部審計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曾在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專業標準部、滄州會計師事務所、滄獅會計師事務所、河北省財政廳國有資產管理局工作。2001年於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馬駿先生，1964年生，中國香港籍。2022年8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北京綠色金融與可持續發展研究院院長，目前還擔任中郵郵惠萬家銀行獨立董事，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獨立董事，中國金融學會綠色金融專業委員會主任，「一帶一路」綠色投資

原則指導委員會共同主席，香港綠色金融協會主席，可持續投資能力建設聯盟主席。曾任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委員，G20可持續金融工作組共同主席，清華大學國家金融研究院金融與發展研究中心主任，人民銀行研究局首席經濟學家，德意志銀行大中華區首席經濟學家，世界銀行高級經濟學家，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經濟學家等職務。1994年於美國喬治城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天澤先生，1964年生，中國香港籍，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2023年10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上海德焜天昱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首席合夥人，中國發展戰略學研究會數字經濟戰略委員會委員，目前還擔任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德勤中國首席商務官、風險諮詢主管合夥人、管理委員會成員，德勤亞太區風險諮詢管理委員會成員，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鑑證副主管合夥人、合夥人，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等職務。1988年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肖偉先生，1960年生，中國國籍，高級會計師。2024年9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曾任中國銀行總審計師，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北京市分行副行長，北京市分行財務總監，資產負債管理部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等職務。曾任中國內部審計協會副會長、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金融會計學會副秘書長。1994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劉瑞霞女士，1961年生，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目前擔任中國銀行業協會綠色信貸專業委員會首席專家，中國銀行業支持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專家工作組首席專家。榮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曾任金融穩定理事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成員，中國工商銀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資深風險管理專家、副總經理，信貸評估部副總經理、評估諮詢部副總經理，評估諮詢部信用評估處處長、基金託管部核算管理處處長、業務發展部綜合處處長等職務。1989年於西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候選人並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德奇先生持有本行500,000股H股，陳紹宗先生持有49,357股本行H股股票及98股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股股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候選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如下（修訂部分以下劃線及刪除線列示）：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條	為完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公司治理結構，保障股東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確保股東大會高效、平穩、有序、規範運作，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本行《章程》）等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為完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公司治理結構，保障股東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確保股東大會高效、平穩、有序、規範運作，根據 <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 <u>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u>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u>（以下簡稱「本行《章程》」）</u> 等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2.	第五條	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u>本行</u> 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 <u>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u> 。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第九條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本行《章程》規定的情形需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 本行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年度股東大會延期召開的，董事會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	<u>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u>。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本行《章程》規定的情形需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 本行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年度股東大會<u>因特殊情況需</u>延期召開的，董事會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與授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與授權
4.	第十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應當在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更換和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應當在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三) 選舉、更換和解任有關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三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六)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七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 修改本行《章程》，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一) 對本行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代表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批准本行重大的法人機構設立、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股、派息等； (十七)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u>八</u>十) 修改本行《章程》，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u>九</u>十一) 對本行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u>十</u>三) 審議代表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u>1%</u>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u>十一</u>三) 審議批准本行重大的法人機構設立、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對外捐贈等事項； (<u>十二</u>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u>十三</u>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u>十四</u>六)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股、派息等； (<u>十五</u>七)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八) 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在股東大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前，必須履行黨委研究討論的前置程序。	(十六) 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在股東大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前，必須履行黨委研究討論的前置程序。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5.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和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	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和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 <u>股東會會議原則上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根據需要，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議事規則第九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董事會應當在本議事規則第九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本行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召開時； （四）審計委員會以書面形式提議召開時； （五）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以書面形式提議召開時（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六）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提議召開時；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u>第十三條規定的有關主體</u>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u>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提案人的同意。</u>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u>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董事會應當就此說明理由並公告。</u>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u>(一) 審計委員會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時；</u> <u>(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因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上述股東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u> <u>審計委員會在收到上述股東請求後，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u>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第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u>有下列情形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u>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股東)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先後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均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時。</u>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應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股東自行召集會議</u>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u>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10%。</u>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應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股票上市地的相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股票上市地的相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11.	第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依本行《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對於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依本行《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第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審計委員會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通知、登記和提案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通知、登記和提案
13.	第二十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有更長時限要求的，從其規定。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u>以公告或本行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東</u>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u>以公告或本行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東</u>發出書面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u>有關監管機構</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有更長時限要求的，從其規定。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召集人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5日前（或股票上市地規則要求的更長期限）披露有助於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決策所必需的資料。有關提案需要獨立董事、監事會、中介機構等發表意見的，應當作為會議資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 在股東大會上擬表決的提案中，某項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披露相關前提條件，並就該項提案表決通過是後續提案表決結果生效的前提進行特別提示。	<u>股東會會議通知和補充通知</u>的內容應當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召集人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5日前（或股票上市地規則要求的更長期限）披露有助於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決策所必需的資料。有關提案<u>涉及</u>需要獨立董事、監事會—中介機構等發表意見的，應當作為會議資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 在股東大會上擬表決的提案中，某項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披露相關前提條件，並就該項提案表決通過是後續提案表決結果生效的前提進行特別提示。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行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行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	原第二十三條	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用公告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對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行《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本條刪除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	第二十六條 (原第二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按會議通知辦理參會登記手續。	出席會議的股東按會議通知辦理參會登記手續。<u>股東辦理參會登記應當提供下列文件：</u> <u>(一)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書面授權委託書。</u> <u>(二)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	原第二十八條	股東辦理參會登記應當提供下列文件： (一)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或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書面授權委託書。 (二)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本條刪除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	第二十七條 (原第二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有表決權的，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託人簽章。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公章。但外資法人股東依註冊地法律可以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的，可由該等人員簽署。 委託書對上列(二)、(三)、(四)項指示不明的，視為授權代理人自主表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有表決權的，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u>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用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u>；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託人簽章。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公章。但外資法人股東依註冊地法律可以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的，可由該等人員簽署。 委託書對上列(二)、(三)、(四)項指示不明的，視為授權代理人自主表決。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	第三十一條 (原第三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開前，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3%。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u>1%3%</u>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等股東</u>)的<u>股東</u>，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u>1%3%</u>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等股東</u>)的<u>股東</u>，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股東大會召開前，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u>股東</u>，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u>1%3%</u>。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u>並</u>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本行<u>1%3%</u>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等</u>)的證明文件。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提案股東資格屬實、相關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要求的，召集人應當將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規定時間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臨時提案符合本行《章程》規定條件的，召集人應當在收到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披露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內容，召集人根據規定需對提案披露內容進行補充或更正的，不得實質性修改提案，並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發布相關補充或更正公告，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提案股東資格屬實、相關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要求的，召集人應當將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規定時間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臨時提案符合本行《章程》規定條件的，召集人應當在收到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披露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內容，召集人根據規定需對提案披露內容進行補充或更正的，不得實質性修改提案，並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發布相關補充或更正公告，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大會決議的法律意見書中應當包含律師對提案披露內容的補充、更正是否構成提案實質性修改出具的明確意見。對提案進行實質性修改的，有關變更應當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決議的法律意見書中應當包含律師對提案披露內容的補充、更正是否構成提案實質性修改出具的明確意見。對提案進行實質性修改的，有關變更應當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u>提交</u>在本次股東大會<u>審議</u>上進行表決。 除<u>本條上述有關條</u>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表決和決議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表決和決議
21.	第三十五條 (原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有權拒絕與會議無關的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本行有權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 <u>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u> ，有權拒絕與會議無關的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本行 <u>將</u> 有權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22.	第三十六條 (原第三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列席會議。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列席會議。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3.	第三十七條 (原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如本行有兩位副董事長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如本行有兩位副董事長時，由<u>過半數的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24.	第四十條(原第四十二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可以要求發言，股東發言和質詢應圍繞會議審議議題進行，並遵守以下規定： (一) 要求發言的股東，應當在會前或會中表決前進行登記。會議主席視會議實際情況決定發言人數和股東發言時間，發言順序按登記順序安排；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可以要求發言，股東發言和質詢應圍繞會議審議議題進行，並遵守以下規定： (一) 要求發言的股東，應當在會前或會中表決前進行登記。會議主席視會議實際情況決定發言人數和股東發言時間，發言順序按登記順序安排；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在審議過程中，有股東臨時就有關問題提出質詢的，由主持人視具體情況予以安排。股東要求質詢時，應舉手示意，經主持人許可後方可提問。有多名股東要求質詢時，先舉手者先發言。不能確定先後時，由主持人指定發言者； (三) 股東發言和質詢時應首先說明其姓名，代表的個人股東姓名或法人股東名稱； (四) 股東要求發言和質詢，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其他股東的發言。 股東違反上述規定的發言，會議主席可拒絕或制止。	(二) 在審議過程中，有股東臨時就有關問題提出質詢的，由主持人視具體情況予以安排。股東要求質詢時，應舉手示意，經主持人許可後方可提問。有多名股東要求質詢時，先舉手者先發言。不能確定先後時，由主持人指定發言者； (三) 股東發言和質詢時應首先說明其姓名，代表的個人股東姓名或法人股東名稱； (四) 股東要求發言和質詢，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其他股東的發言。 股東違反上述規定的發言，會議主席可拒絕或制止。
25.	第四十一條 (原第四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報告。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報告。 <u>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6.	第四十二條 (原第四十四條)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一) 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 (二) 質詢與議題無關的； (三) 質詢事項有待確認與核實的； (四) 回答質詢有損本行其他股東利益的。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u>解釋和答覆</u>或說明： (一) 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 (二) 質詢與議題無關的； <u>(二)</u> (三) 質詢事項有待確認與核實的； <u>(三)</u> (四) 回答質詢有損本行其他股東利益的。
27.	第四十六條 (原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不得對互斥提案同時投同意票。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u>類別股股東除外</u>。 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不得對互斥提案同時投同意票。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行使的表決權數量是其名下全部股東賬戶所持相同類別普通股和相同品種優先股的數量總和。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參與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可以通過其任一股東賬戶參加。投票後，視為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普通股和相同品種優先股均已分別投出同一意見的表決票。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通過多個股東賬戶重複進行表決的，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普通股和相同品種優先股的表決意見，分別以各類別和品種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行使的表決權數量是其名下全部股東賬戶所持相同類別普通股和相同品種優先股的數量總和。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參與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可以通過其任一股東賬戶參加。投票後，視為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普通股和相同品種優先股均已分別投出同一意見的表決票。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通過多個股東賬戶重複進行表決的，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普通股和相同品種優先股的表決意見，分別以各類別和品種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僅對股東大會部分議案進行網絡投票的，視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其所持表決權數納入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數計算。該股東未表決或不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業務規則要求投票的議案，其所持表決權數按照棄權計算。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僅對股東大會部分議案進行網絡投票的，視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其所持表決權數納入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數計算。該股東未表決或不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業務規則要求投票的議案，其所持表決權數按照棄權計算。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股東買入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行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有關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應當按照公告格式的要求編製披露徵集公告和相關徵集文件，並按規定披露徵集進展情況和結果，本行應當予以配合。徵集人可以採用電子化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為股東進行委託提供便利，本行應當予以配合。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 1 1% 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應當按照公告格式的要求編製披露徵集公告和相關徵集文件，並按規定披露徵集進展情況和結果，本行應當予以配合。徵集人可以採用電子化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為股東進行委託提供便利，本行應當予以配合。
28.	第四十七條 (原第四十九條)	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 監事 的提名應當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9.	第四十八條 (原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	<u>除累積投票制外</u>，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u>應當按</u>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u>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u> 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u>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 <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相關累積投票制另有規定外，累積投票制的規則如下：</u>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一)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二)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三)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 (四)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 (五) 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 (六) 募集資金用途； (七) 本行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 (八) 決議的有效期； (九) 本行《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	<u>(一)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的，應當將同類別董事作為一個議案提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會表決。</u> <u>(二)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提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提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u> <u>(三) 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同提案組內的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同提案組內的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提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u> <u>(四) 在實行等額選舉情況下，候選人獲得選舉票數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等）所持表決權總數（非累積）的二分之一時當選。</u> <u>(五) 在實行差額選舉情況下，獲得選舉票數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等）所持表決權總數（非累積）的二分之一的候選人人數不超過該類別應選人數時，該等候選人當選。</u>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 (十一) 其他事項。 對於程序性事項，在無反對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其他簡易方式表決。	<u>獲得選舉票數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等）所持表決權總數（非累積）的二分之一的候選人人數超過該類別應選人數時，按得票多少排序，根據該類別董事應選人數，由取得票數較多者當選。</u> <u>獲得選舉票數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等）所持表決權總數（非累積）的二分之一的候選人人數少於應選人數，另行召開股東會對缺額董事進行選舉，股東選票總數按屆時該類待選董事席位數量進行累積。</u> <u>因兩名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而不能決定其中當選者時，對該等得票相同的候選人另行召開股東會進行選舉，股東選票總數按屆時該類待選董事席位數量進行累積。</u>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大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 (一)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二)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三)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 (四)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 (五) 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 (六) 募集資金用途； (七) 本行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 (八) 決議的有效期； (九) 本行《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 (十)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 (十一) 其他事項。 對於程序性事項，在無反對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其他簡易方式表決。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0.	第四十九條	本條新增	<u>股東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u> <u>(一)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u> <u>(二)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u> <u>(三)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u> <u>(四)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u> <u>(五) 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u> <u>(六) 募集資金用途；</u> <u>(七) 本行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u> <u>(八) 決議的有效期；</u>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九) 本行《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u> <u>(十)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u> <u>(十一) 其他事項。</u>
31.	第五十一條 (原第五十二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持人；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持人；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u>股東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如法律法規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32.	原第五十三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本條刪除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3.	第五十四條 (原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上述股東所持表決權不應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如有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就某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贊成或只能投票反對某議案，則有關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得計算在有效表決票數內。	股東與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上述股東其所持表決權的股份不應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如有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就某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贊成或只能投票反對某議案，則有關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得計算在有效表決票數內。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4.	第五十五條 (原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等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監票人有其他規定的，遵從其規定。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等共同負責計票、監票，<u>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 <u>《公司法》</u>、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監票人有其他規定的，遵從其規定。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5.	第五十七條 (原第五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 <u>主席</u> 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 <u>組織點票</u> 進行點算。如果會議 <u>主席</u> 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 <u>主席</u> 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 <u>表決結果</u> 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 <u>主席</u> 主持人應當 <u>立即組織</u> 即時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u>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u>
36.	第五十八條 (原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現場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現場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7.	第六十一條 (原第六十三條)	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說明。	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 <u>特別提示</u> 出說明。
38.	第六十二條 (原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39.	第六十三條 (原第六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永久保存。董事會應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等文件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出席 <u>或者列席</u> 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u>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永久保存。董事會應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等文件 <u>及時</u> 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40.	第六十四條 (原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後，應按本行《章程》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進行信息披露，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實施。	股東大會召開後，應按本行《章程》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進行信息披露，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實施。 <u>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1.	第六十五條 (原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本行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則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本行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則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股東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42.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表述，本議事規則全文「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如本議事規則中的條款僅涉及將「股東大會」改為「股東會」，不在本修訂對照表中列示。 本議事規則的條款序號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依據上述修訂內容相應順延、調整；個別文字、標點勘誤。		

建議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如下（修訂部分以下劃線及刪除線列示）：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條	董事會是本行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在法律法規、《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維護本行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董事會是本行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在法律法規、 <u>本行《章程》</u> 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 <u>獨立運作</u> ，維護本行及 <u>股東及利益相關者</u> 的合法權益， <u>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和履行社會責任</u> 。
		第二章 董事會構成	第二章 董事會構成 (本章內條款全部刪除)
		第三章 董事會職權	第三章 董事會職權
2.	第三條 (原第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資本補充方案、財務重組方案； (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八)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對外捐贈、數據治理等事項； (十) 決定本行內部職能部門的設置和境內一級分行、境外分行及境內外子公司的設立；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資本補充方案、財務重組方案； (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八)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對外捐贈、數據治理等事項； (十) 決定本行內部職能部門的設置和境內一級分行、境外分行及境內外子公司的設立；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行長、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 (十二) 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業務總監等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三)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高級管理層工作規則； (十四) 擬定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方案； (十五)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行長、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 (十二) 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u>首席合規官</u>、業務總監等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三)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高級管理層工作規則； (十四) 擬定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方案； (十五)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六)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制定本行的風險偏好(含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十八) 制定並在全行貫徹執行條線清晰的責任制和問責制，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十九) 審議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工作計劃，並檢查、監督、考核、評價內部審計工作； (二十)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	(十六)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制定本行的風險偏好(含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十八) 制定並在全行貫徹執行條線清晰的責任制和問責制，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十九) 審議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工作計劃，並檢查、監督、考核、評價內部審計工作； (二十)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十一)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二十二) 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監督並確保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二十三) 審議本行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等方面履行社會責任的政策目標及相關事項；制定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監督、評估執行情況； (二十四) 審議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普惠金融業務年度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等事項； (二十五) 確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十六)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二十七)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二十一)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二十二) 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監督並確保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二十三) 審議本行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等方面履行社會責任的政策目標及相關事項；制定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監督、評估執行情況； (二十四) 審議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普惠金融業務年度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等事項； (二十五) 確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十六)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二十七)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十八) 建立並執行高級管理層履職問責制度，明確對失職和不當履職行為追究責任的具體方式； (二十九) 承擔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本行併表管理政策並監督實施，審批有關併表管理的重大事項，審議本行併表管理狀況； (三十)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在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前，必須履行黨委研究討論的前置程序。	(二十八) 建立並執行高級管理層履職問責制度，明確對失職和不當履職行為追究責任的具體方式； (二十九) 承擔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本行併表管理政策並監督實施，審批有關併表管理的重大事項，審議本行併表管理狀況； (三十)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或<u>本行</u>《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在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前，必須履行黨委研究討論的前置程序。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第四條 (原第九條)	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和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 <u>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行長等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和個人行使。</u> 其他 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4.	第六條 (新增)		<u>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影響。</u>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第七條(新增)		<u>職工董事依法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權利，承擔相應義務，依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履行代表職工利益、反映職工合理訴求、維護職工和本行合法權益的特別職責。</u>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	第三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
6.	第八條 (原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本行有兩位副董事長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本行有兩位副董事長時，由半數以上 <u>過半數的</u> 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 <u>過半數的</u> 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第十條 (原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行長提議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時； (六) 行長提議時。
8.	第十三條 (原第十六條)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二) 董事長； (三)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 (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六) 監事會； (七) 行長。 如因上述第(一)、(三)、(四)、(五)、(六)、(七)項的情形，會議提案由提議者準備和提出，董事長可根據提議人的要求確定和增減會議議題。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二) 董事長； (三)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 (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六) 監事會； (六)七 行長。 如因上述第(一)、(三)、(四)、(五)、(六)→ (七)項的情形，會議提案由提議者準備和提出，董事長可根據提議人的要求確定和增減會議議題。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第十六條 (原第十九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將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至少提前3日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將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至少提前3日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10.	第十七條 (原第二十條)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將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5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至少提前3日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特別緊急的情況下，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但必須保證在會議召開前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將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5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至少提前3日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特別緊急的情況下，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但必須保證在會議召開前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第十九條 (原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由董事長確定後寫入會議通知一併印發。董事會臨時會議由董事長提議召開的，由董事長確定臨時會議議題。	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由董事長確定後寫入會議通知一併印發。董事會臨時會議由董事長提議召開的，由董事長確定臨時會議議題。 <u>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原則上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在不違反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的情形下)，本行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u>
12.	第二十三條 (原第二十六條)	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同意，董事會會議可以在會議通知所記載的開會時間之前召開；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同意，董事會會議可以選擇在會議通知所記載的會議地點以外的地點召開。董事會會議變更必須在會議召開前48小時書面通知董事、監事及其他列席會議的人員。	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同意，董事會會議可以在會議通知所記載的開會時間之前召開；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同意，董事會會議可以選擇在會議通知所記載的會議地點以外的地點召開。董事會會議變更必須在會議召開前48小時書面通知董事、監事及其他列席會議的人員。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第三十條 (原第三十三條)	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本規則所稱親自出席，是指由有關參會人員本人親自出席會議的參會方式；委託出席，是指有關參會人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人員代為出席的參會方式。	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u>解任</u>。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u>，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u>解任</u>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本規則所稱親自出席，是指由有關參會人員本人親自出席會議的參會方式；委託出席，是指有關參會人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人員代為出席的參會方式。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	第三十二條 (原第三十五條)	本行監事和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的，可就有關議題發表意見，並有權要求將意見記入董事會會議記錄，但不參加表決。	本行監事和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的，可就有關議題發表意見，並有權要求將意見記入董事會會議記錄，但不參加表決。
15.	原第三十六條	監事因故不能列席董事會會議時，可以委託其他出席會議的監事發表意見。在董事會會議召集人給予適當通知後而監事未列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影響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本條刪除
16.	第三十四條 (原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充分保證與會每位董事和監事發表意見和建議的權利。每位董事和監事應當踐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標準，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建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充分保證與會每位董事和監事發表意見和建議的權利。每位董事和監事應當踐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標準，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建議。 <u>董事會決議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u>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	第三十六條 (原第四十條)	董事會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一)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二)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資本補充方案； (四)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五) 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 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收購本行股份的方案； (八) 《章程》的修訂案； (九) 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和重大資產處置等事項； (十) 財務重組方案； (十一)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十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獎懲事項；	董事會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一)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二)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資本補充方案； (四)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五) 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 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收購本行股份的方案； (八) <u>本行</u>《章程》的修訂案； (九) 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和重大資產處置等事項； (十) 財務重組方案； (十一)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十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獎懲事項；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三)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三)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18.	第四十一條 (原第四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審查，報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重大關聯交易經由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u>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並且</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審查，報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一重大關聯交易經由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一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19.	第四十二條 (原第四十六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u>董事應當依法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不得委託他人簽署。</u>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	第四十六條 (原第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完整、準確記錄會議真實情況和與會董事、監事的意見及建議。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各項議題的提案方； (五) 董事或監事發言要點； (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七) 董事會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完整、準確記錄會議真實情況和與會董事、監事的意見及建議。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各項議題的提案方； (五) 董事或監事發言要點； (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七) 董事會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章 會議決議的信息披露、執行和反饋	<u>第四</u> 章 會議決議的信息披露、執行和反饋
21.	第五十二條 (原第五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由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和落實。董事長應當督促董事會秘書檢查、督辦決議的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應當定期向董事會通報，董事有權就決議執行情況向有關執行者提出質詢。	董事會決議由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和落實。董事長應當督促董事會秘書檢查、督辦決議的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應當定期向董事會通報 <u>報告</u> ，董事有權就決議執行情況向有關執行者提出質詢。
		第六章 附則	<u>第五</u> 章 附則
22.	根據《公司法》相關表述，本議事規則全文「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如本議事規則中的條款僅涉及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不在本修訂對照表中列示。 本議事規則的條款序號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依據上述修訂內容相應順延、調整；個別文字、標點勘誤。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非累積投票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本行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1.01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任德奇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1.02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張寶江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1.03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殷久勇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1.04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周萬阜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1.05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常保升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06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廖宜建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07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陳紹宗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8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穆國新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09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艾棟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非累積投票議案）

2. 審議及酌情批准對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內容載於本行日期為2025年9月4日之通函附錄二）；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在公司章程後續根據監管要求所進行的修改亦涉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同步修訂。
3. 審議及酌情批准對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內容載於本行日期為2025年9月4日之通函附錄三）；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在公司章程後續根據監管要求所進行的修改亦涉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時，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同步修訂。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議案）

4.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及重選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4.01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張向東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4.02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李曉慧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4.03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馬駿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4.04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王天澤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05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肖偉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4.06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劉瑞霞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5年9月4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凡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可憑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之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按實際擁有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並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委任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該委任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證明。

經過公證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2862 8555，聯繫傳真：(852)2865 0990）。

3.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擬表決的決議以投票方式進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授權文件，並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的影本一份，個人股東的文件的影本須由個人簽字而法人股東的文件的影本須加蓋公司公章。

於本通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艾棟先生*、羅小鵬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及肖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